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召开共青团广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民航中南管理局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南方电网团委、中广核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直属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和团中央批准，共青团广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定于 2023 年 6 月上旬在广州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提前 1 天报到。

二、会议地点

广东珠海宾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63 号）

三、参会人员

共青团广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四、会议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省领导、团中央领导讲话；

（三）听取并审议共青团广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 选举共青团广东省第十五届委员会；

(五) 选举广东省出席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五、会议组织

根据分配名额，由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代表。各代表参会期间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城市间往返等其他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六、会议要求

(一) 会议报到时间为 6 月 4 日 9:00—13:00 (报到及住宿安排详见附件 2)。请以代表团为单位组织统一报到。会议统一安排住宿，请各参会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会议请着正装 (或工作制服、少数民族服装，男士备领带) 并佩戴团徽。

(二) 会议重要，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不能按时报到的，各代表团要提前向团代会组织组报备，并严格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申请表 (附件 4) 须由所在单位及选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团代会组织组邮箱。参会期间，请严格按照会议各项安排参会，选举议程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请提前一天书面向所在代表团提出，经代表团团长同意并报团代会组织组批准后生效，并报会风会纪组知悉。各级团组织必须严格履责，从严把关，力保大会顺利进行。

(三) 请各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落实好参会人员情况，相关材料报至团代会会务后勤组邮箱。报送要求详见《关于召开共青团广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预通知》。

1.此前未提交电子照片的参会代表，须提供个人一寸证件照片电子版。要求正面免冠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尺寸为25mm×35mm，jpg格式，文件名为“报名单位+姓名”。

2.邮件发送主题设为“报名单位+团代会参会信息”。为方便采集信息，请勿修改所有文件的任何格式及条目。

（四）会议期间，请各代表团高度重视防范安全风险工作，经推选的各代表团团长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团安全防控工作。全体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会议各项纪律要求，做到集体行动，在指定地点参会、住宿、乘车、用餐等。会议期间不得私自外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需经代表团团长同意后，报大会组织组批准。

（五）会议将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辅助实现会议签到、用餐及考勤，请各参会代表于5月30日前扫描会务系统二维码（附件5）登录系统进入“信息采集”栏目，按提示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前期已录入则不需再重复录入。6月4日至6日期间，代表可登录会务系统查询各节会议相关时间、地点、座位等信息。

（六）为贯彻落实“乙类乙管”措施以及省委有关会议要求，请各参会人员会前做好自我健康检测，分别于会前3天及会前1天做好核酸检测，出发前2小时内开展1次抗原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参会。请各代表团统筹做好本团会前核酸及抗原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报大会会务后勤组。酒店报到处将安排现场核酸检测点，届时将由工作人员协助各代表团完成核酸检测。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并做好有关核查、防护工作。

- 附件：1.会议日程（草案）
2.报到及住宿安排
3.各代表团单位构成
4.请假申请表
5.会务系统二维码

团代会组织组

联系人：葛 磊

联系电话：020—87184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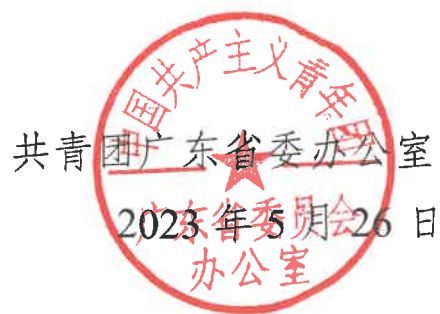
邮箱：tsw_zzz2023@gd.gov.cn

团代会会务后勤组

联系人：刘 敏、熊 倚

联系电话：020—37651600

邮箱：gd15tuandaihui@gd.gov.cn



附件 1

会议日程

(草案)

日期	时间	内容
6月4日 (星期日)	09:00—13:00	各代表团集体报到
	14:00 前	各代表团第一次会议
	14:30—14:50	代表团团长会议
	15:00—17:20	预备会议
	16:15—16:45	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7:30—18:30	全体党员扩大会议
6月5日 (星期一)	09:00—11:3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1:40—12:10	各代表团第二次会议
	14:30—15:00	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4:30—17:00	各代表团第三次会议
	17:00—17:30	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7:30—19:00	各代表团第四次会议
	18:40—19:00	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6月6日 (星期二)	08:30—09:30	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一节)
	09:40—10:00	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10:10—10:50	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附件 2

报到及住宿安排

1. 广东珠江宾馆湖滨楼（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63 号）

清远、省直机关、省有关单位代表团

报到联系人：刘姗姗（020—87184933）

2. 广州三寓宾馆骏晖楼（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云浮、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潮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揭阳、高校一分团、高校二分团代表团

报到联系人：曲吉央娜（020—87184932）

备注：请各参会代表务必于 6 月 4 日 9:00—13:00 到达住宿酒店大堂报到入住，当天午餐在所住酒店用餐。入住三寓宾馆的代表统一安排乘车往返会场。会议安排参会代表 6 月 4、5 日两晚住宿。酒店车位有限，建议大家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附件 3

各代表团单位构成

1	广州	13	江门
2	深圳	14	阳江
3	珠海	15	湛江
4	汕头	16	茂名
5	佛山—云浮	17	肇庆
6	韶关	18	清远
7	河源	19	揭阳
8	梅州	20	省直机关(含省直团工委、广铁集团、民航中南局、省军区)
9	惠州	21	省有关单位(含省属企业、在粤央企、金融、非公团工委,南航集团、南方电网、中广核集团)
10	汕尾	22	直属管理高校一分团
11	东莞	23	直属管理高校二分团
12	中山—潮州		

附件 4

共青团广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请假申请表

姓名		手机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所在代表团	
请假事由			
所在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同志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选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同志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团省委审批意见			

附件 5

会务系统二维码



